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或“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龙建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07,36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3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75,592.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561,207.1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3月21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8]第02037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02,157.97	30,156.1207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45,156.120710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龙建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龙建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	
龙建股份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454, 336, 800. 00
龙建股份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	
合计			454, 336, 800. 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

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龙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龙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君
刘丽君

孙迎辰
孙迎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4日